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23民初216号

肖钊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阳山县永浪轮胎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诉被告肖钊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肖钊华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（2025）粤1823民初216号民事裁定书（转程序）、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温馨提示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应诉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我院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、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